

2004-200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摘要

- 淨溢利上升 19% 至港幣 4.31 億元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0.25 仙
-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每日平均路費收入增長 15%，達人民幣 792 萬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每日平均路費收入增長 33%，達人民幣 96 萬元。
- 廣深高速公路每日平均車流量上升 18% 至 22.3 萬架次
-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每日平均車流量增加 36% 至 6.2 萬架次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通車後表現令人鼓舞

目 錄

集團業績	2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和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行使手續	3
業務回顧	3
財務回顧	7
前瞻	10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0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6.17億元增加20%至港幣7.41億元，增長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長所帶動。路費收入總額中，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佔88%或港幣6.50億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10%或港幣0.71億元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佔2%或港幣0.2億元。比對去年同期增長的路費收入港幣1.24億元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8,600萬元或70%，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1,800萬元或14%及西綫I期佔港幣2,000萬元或16%。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564	650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53	71
西綫I期	—	20
	617	74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10億元增加19%至港幣2.49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由於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是參照期內根據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期間的預期車流總量比率所計算。因實際的車流量比預期增長強勁，令期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1,700萬元。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4.51億元增加22%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48億元。而利潤淨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3.61億元增加19%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31億元。增長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加所帶動。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和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行使手續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港幣10.25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仙)。股息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和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行使手續。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而有關行使認股權證須將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購價之金額及有關認股權證，送達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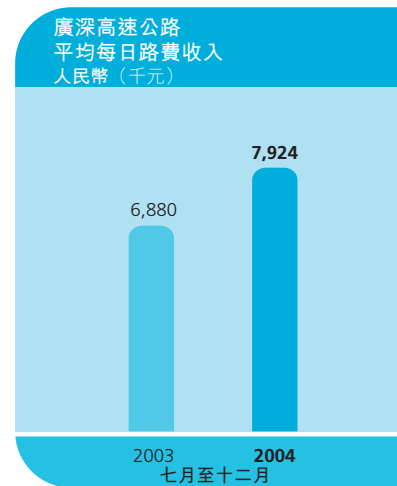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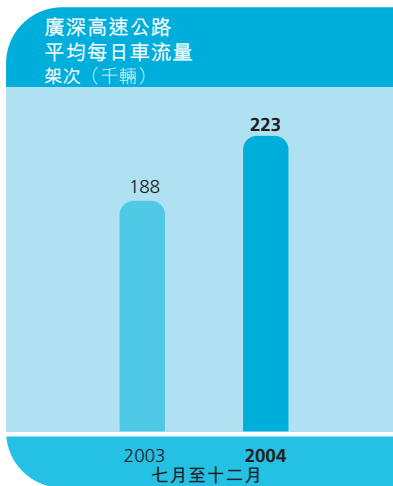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廣東省是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前領省份，而珠江三角洲亦為全球最重要的生產及製造業中心之一，並不斷提升競爭優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比對去年同期之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錄得29%及20%之持續可觀增長。隨着珠三角經濟圈的成立及實施了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的建成及多項大型工業及經濟區、港口等相繼落成，集團預計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會持續增長。於回顧期內，集團旗下三條高速公路的收費系統均已完成升級改造，達到廣東省全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的要求。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旬開始使用粵通卡及不停車收費系統，有效提高了收費效率。

業務回顧 (續)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全長122.8公里封閉式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此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22.3萬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18%。日均路費收入增長15%，達人民幣792萬元，總路費收入達人民幣14.6億元。



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上升主要是受惠於廣東省持續迅速增長的經濟。在廣東省國民生產總值、企業及個人財富持續增長的帶動下，不但令客運量及貨運量不斷增長，更令汽車擁有量持續攀升。集團深信此等因素將有助廣深高速公路未來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保持增長。集團正研究將現時六綫擴闊至十綫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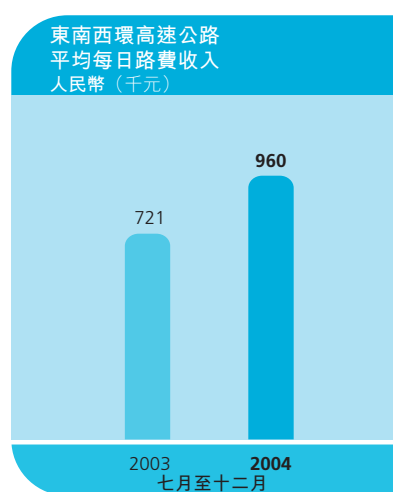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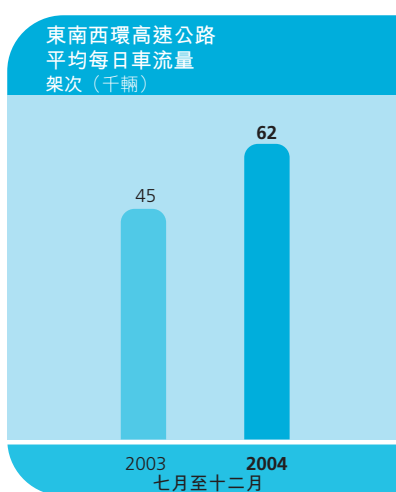
集團不斷強調要維持其高速公路擁有高質素及高水平的服務。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沿綫已完成了多項主要改善工程，包括在深圳段主綫及全綫互通立交匝道進行罩面維修、在公路兩旁加裝反光道釘、在主綫上增設路燈、在沿綫增加標誌及標綫等，並正進行與機荷高速公路連接的黃鶴收費站擴建、長安互通立交及蘿崗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以配合附近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日益增加之車流。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深高速公路的交通增長情況，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良好服務質素。

業務回顧 (續)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廣州市高速公路網中一條重要的快速幹道，全長38公里，東連廣深高速公路，南接廣州南沙港快速路及西綫I期，西聯廣佛高速公路。對舒緩廣州市內交通擠塞壓力和迅速疏導廣州過境交通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受惠於廣州經濟暢旺，於回顧期內，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強勁增長，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36%，達6.2萬架次，而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33%，達人民幣96萬元，總路費收入達人民幣1.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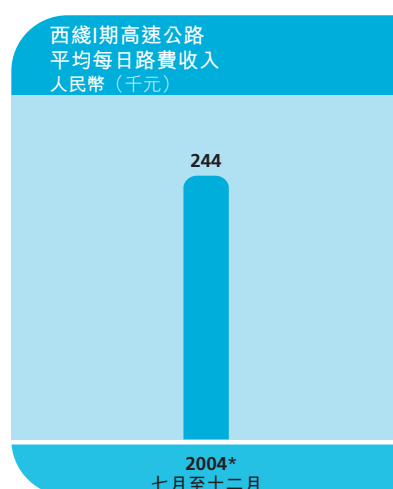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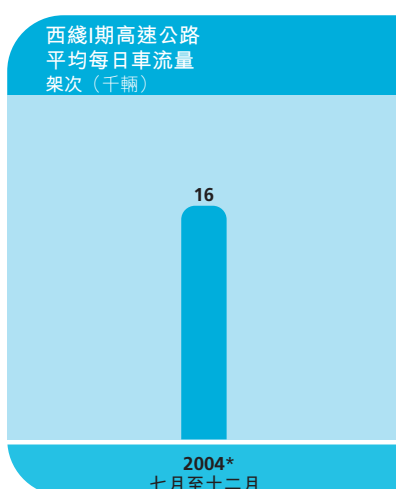
由於廣州經濟持續發展，作為中國主要大城市之一，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沿綫周邊地區的經濟亦得以高速增長。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位處的交通網絡亦愈趨發達，特別是連接廣州機場高速公路(於二零零四年建成通車)，它貫通了廣州至位於北部的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而廣州南沙港快速路，則連接廣州至位於南部的南沙工業區及龍穴島港口。集團深信本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因此等因素而受到裨益。

業務回顧 (續)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

西綫I期是一條全長14.7公里雙向三車道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105國道及碧桂公路。

西綫I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車以後，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穩定增長。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1.6萬架次，較剛開通時增長41%，日均路費收入達人民幣24.4萬元，較剛開通時增長47%，總路費收入達人民幣4,500萬元。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營運。

隨着珠江三角洲強勁的經濟增長，廣州與順德及鄰近城市之間的商貿活動將日趨蓬勃，西綫I期作為現時連接廣州至順德的唯一高速公路，為兩地交通運輸提供了便捷的通道。集團深信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可觀的增長。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由於集團資產能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集團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維持於37%（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7%）。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亦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4.60億元增加56%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2.73億元。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7.06億元增加139%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6.84億元。

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股東權益），進一步改善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5%）。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719	5,623
債務淨額 <small>(附註)</small>	3,255	3,005
資產總額	15,338	15,357
股東權益	9,180	9,261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7%	37%
債務淨額對比股東權益	35%	32%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48.01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81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8%為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8%）及2%為其他貸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及
- (b) 73%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3%）及27%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7%）。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兌換率風險，主要基於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鉤及人民幣與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這三種貨幣均是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的主要經營貨幣。

財務回顧 (續)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4%	4%
一年至五年償還	31%	38%
五年後償還	65%	58%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均沒有未合併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港幣76.58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6.47億元)。該等資產賬面淨值的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收費公路	7,266	7,155
銀行存款	319	413
其他資產	62	90
	7,647	7,658

財務回顧 (續)

此外，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授予各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授予其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聯網收費系統及主要維修保養之未償付承擔約港幣0.21億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0.23億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或然負債對比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並無重大變更。

前瞻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III期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為全長約46公里連接西綫I期及中山的高速公路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集團與西綫I期的國內合作夥伴達成有條件修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西綫II期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獲得批准。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內動工興建。

此外，集團正與西綫I期的國內合作夥伴洽商有關投資、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連接西綫II期至中山及珠海之合作方案。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部建成後，將成為一條直接聯繫廣州、南海、順德、中山及珠海之高速公路系統，將成為該地區之策略性路線。

港珠澳大橋項目

二零零四年，粵、港、澳三地政府已委託中交公路規劃研究所對港珠澳大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令此項目向前邁進一步。根據傳媒報導，該項研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並已將報告提交三地政府審閱。集團相信，當項目展開時，其將處於有利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本公司⁽ⁱ⁾

董事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認股權證 ⁽ⁱⁱ⁾				優先認股權 (實益擁有) ^(iv)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ⁱⁱⁱ⁾	其他權益			
胡應湘	300,000 ^(v)	6,249,403	2,191,000 ^(v)	11,124,999	3,068,000 ^(vi)	—	22,933,402	0.80%
何炳章	—	1,936,000	24,600	205,000	—	—	2,165,600	0.08%
胡文新	200,000 ^(vii)	2,435,000	—	82,000	—	—	2,717,000	0.09%
梁國基	—	1,000	—	—	—	2,000,000	2,001,000	0.07%
中原紘二郎	—	1,067	—	—	—	—	1,067	0.00%
葉思明 ^(viii)	2,000,000	—	—	—	—	—	2,000,000	0.07%

附註：

- (i) 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本公司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港幣4.18元（相等於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
- (iii) 此等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v) 此優先認股權乃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授予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標題為「優先認股權」一段內。
- (v) 300,000股股份及2,191,000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等權益，乃胡應湘爵士（「胡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其他權益3,068,000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乃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ii) 200,000股股份乃胡文新先生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
- (viii) 葉思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辭退公司董事一職。

其他資料 (續)

(B) 相聯法團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71,494,032	21,910,000 ⁽ⁱⁱ⁾	111,250,000	30,680,000	235,334,032	26.18%
何炳章	25,360,000	246,000	2,050,000	—	27,656,000	3.08%
胡文新	27,040,000	—	820,000	—	27,860,000	3.10%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10,671	0.00%
梁國基	10,000	—	—	—	10,000	0.00%
藍利益	90,000	—	—	—	90,000	0.01%
陳志鴻	585,000	—	—	—	585,000	0.07%
賈呈會	441,000	—	—	—	441,000	0.05%

附註：

(i) 合和實業股份為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ii) 家屬權益21,91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權益。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續)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由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於期內 授出認股 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認股 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期內 緊接 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董事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	2,000,000	—	—	2,000,000	08/09/2004 — 07/09/2007	4.875
葉思明(附註)	13/09/2004	4.880	—	2,000,000	2,000,000	—	—	13/09/2004 — 12/09/2007	4.850
僱員									
	08/09/2004	4.875	—	800,000	400,000	—	400,000	08/09/2004 — 07/09/2007	4.875
合共			—	4,800,000	2,400,000	—	2,400,000		

附註：葉思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辭退公司董事一職。

期內，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18元。

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期內授出兩批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4.875元及每股港幣4.88元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均為港幣1.47元。有關價值乃經參考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年息率1.63%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之收市股價之估計歷史波動比率24.60%計算，並假設認股權之預計年期為2.7年及於認股權年期內每年股息均維持於上年度每股港幣22.5仙之水平。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並無授予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可買賣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動。由於期內所授出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佔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附註)	74.89%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附註)	74.89%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附註)	74.89%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附註)	74.89%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附註)	74.89%

附註：2,160,000,000 股份由 Delta Road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Delta Roads Limited 由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所持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長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接獲通知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權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為41人，香港35人及中國6人。公司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與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年報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董事會亦會酌情授予僱員優先認股權。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資料 (續)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公司所有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公司現時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當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應用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所列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檢討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討論賬項審核及財務匯報等事宜，當中亦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變更

葉思明先生已辭退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生效。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於此日，公司之董事如下：

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嚴震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617,222	741,290
其他營運收入	5	42,951	55,608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49,824)	(72,8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746)	(129,5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023)	(46,102)
經營業務溢利	6	450,580	548,369
財務成本	7	(76,053)	(91,277)
除稅前溢利		374,527	457,092
所得稅開支	8	(6,149)	(17,258)
除稅後溢利		368,378	439,834
少數股東權益		(7,708)	(9,041)
本期溢利		360,670	430,793
股息	9	288,006	295,908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基本	10	13.17	14.94
攤薄後		13.16	14.8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678,199	9,584,319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860,952	1,838,956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37,889	37,948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149,731	1,143,401
證券投資 — 於一年後到期	12	711,398	—
		13,438,169	12,604,624
流動資產			
存貨		2,269	2,30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666	61,229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63,001	70,939
證券投資 — 於一年內到期	12	1,046,195	934,1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9,211	413,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645	1,270,584
		1,899,987	2,752,477
資產總額		15,338,156	15,357,101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8,059	288,422
儲備		8,891,708	8,972,421
		9,179,767	9,260,843
少數股東權益		32,239	33,9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4	4,710,522	4,605,201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837,512	822,107
遞延稅項負債	15	138,289	155,414
		5,686,323	5,582,7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88,673	191,578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	170,823	195,810
應付 — 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		77,364	87,469
其他應付利息		2,967	4,738
		439,827	479,595
負債總額		6,126,150	6,062,31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38,156	15,357,1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12	—	56,464	14,882	—	1,274,823	1,346,481
於香港以外地區							
營運產生之匯兌虧損 (未於收益表確認)	—	—	—	(7,155)	—	—	(7,155)
以溢價作配售及公開 發售之新股發行	72,000	2,937,600	—	—	—	—	3,009,600
以溢價行使認股權證之 股份發行	6	241	—	—	—	—	247
新股發行之費用	—	(126,385)	—	—	—	—	(126,385)
資本化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215,688	4,284,312	—	—	—	—	4,500,000
本期溢利	—	—	—	—	—	360,670	360,670
儲備金之間轉撥	—	—	20,011	—	—	(20,011)	—
保留作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	—	—	288,006	(288,006)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6	7,095,768	76,475	7,727	288,006	1,327,476	9,083,45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88,059	7,104,602	76,560	9,088	360,087	1,341,371	9,179,767
於香港以外地區							
營運產生之匯兌虧損 (未於收益表確認)	—	—	—	(6,002)	—	—	(6,002)
以溢價行使認股權證之 股份發行	163	6,665	—	—	—	—	6,828
以溢價行使優先認股權 之股份發行	200	9,560	—	—	—	—	9,760
本期溢利	—	—	—	—	—	430,793	430,793
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60,087)	(216)	(360,303)
儲備金之間轉撥	—	—	8,429	—	—	(8,429)	—
保留作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	—	—	295,692	(295,692)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422	7,120,827	84,989	3,086	295,692	1,467,827	9,260,8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96,667	655,860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8,896)	(38,944)
償還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3,719	17,167
購買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746,291)	(301,119)
贖回及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089,446
已收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利息	7,189	64,711
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60,299)	(94,088)
(用於)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924,578)	737,17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	2,883,462	16,588
新增銀行貸款	—	17,841
已付利息	(96,385)	(79,56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87,694)	(82,628)
償還合營企業夥伴貸款	(8,247)	(13,120)
償還控股公司之款項	(543,452)	—
支付以下人士股息：		
— 股東	—	(360,303)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7,984)	(7,339)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39,700	(508,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11,789	884,5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3,310	386,645
外匯兌匯率變動影響	1,419	(5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518	1,270,58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引發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該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於本文統稱「新訂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新訂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該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股本為主款項」，規定本集團購買貨品及享用服務，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等價值於特定數量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作為代價（「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費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董事及員工之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之事宜。目前，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將會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生效前有權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本集團無意就該等優先認股權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均按比例綜合賬目原則入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均屬一致。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來自經營收費公路包括已收取及應收取路費（扣除營業稅）。

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9,314	9,864
合營企業夥伴	8,622	8,243
銀行存款	4,060	3,28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已扣減於購買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時之 溢價攤銷港幣28,846,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港幣17,843,000元))	8,615	16,379
租金收入	1,875	500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償還之營運費用	2,200	2,200
其他收入	8,265	15,133
	42,951	55,608

6.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 折舊：		
收費公路	19,614	21,996
其他物業及設備	91,440	105,005
	1,692	2,59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63,017	78,475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0,468	10,297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149	149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2,328	2,356
其他財務費用	75,962 91	91,277 —
借款成本總額	76,053	91,27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119	133
回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	(50)	—
遞延稅項 (附註15)	6,080	17,125
	6,149	17,258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在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應課稅溢利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及3%為地方稅率。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廣東省稅務局之批准，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五年內，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之應付所得稅率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省稅務局另一項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十年內，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之收入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以中國稅務法規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東分局之批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五年內，獲豁免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的外商企業所得稅。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就營運收費道路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十年內，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以中國稅務法規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錄得溢利，到目前為止，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尚未生效。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展開業務，現正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若干稅項豁免及寬免。以中國稅務法規計算，西綫合營企業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合營企業預提中國所得稅。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25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0仙)	288,006	295,692
就財務報表批准日後所發行之股份而派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16
	288,006	295,908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2.5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董事宣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25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港幣10仙)合共約港幣295,692,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港幣288,006,000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10.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溢利	360,670	430,793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9,163,315	2,883,598,357
普通股潛在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745,680	15,164,614
優先認股權	—	88,41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9,908,995	2,898,851,38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期內，本集團與西綫合營企業之國內夥伴訂立修改協議，透過西綫合營企業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一條連繫中國廣州、中山及珠海之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修改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本集團現正與西綫合營企業之國內夥伴商討，有關由西綫合營企業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之合作可能性的條款。關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之合作可能性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12. 證券投資

期內，本集團贖回面值總額約港幣934,000,000元之持有至到期證券，此外，本集團在期內購入及出售之持有至到期證券，分別為面值總額約港幣291,000,000元及港幣156,000,000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法定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880,590,046	288,059
行使認股權証發行之股份	1,633,561	163
行使優先認股權發行之股份	2,000,000	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4,223,607	288,42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續)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構成認股權證之文件及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賦予登記持有人可以每股港幣4.18元(相等於首次公開售股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認購權」)。

期內，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總額港幣6,828,285元的認購權，並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共1,633,561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港幣356,595,921元之認購權未被行使。若全數行使該認購權，本公司將發行85,310,029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並獲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計劃於十年期間有效，該計劃旨在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激勵。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員工及計劃文件所指定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承購授出之認股權必須於要約函件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港幣1元作為每一授出之認股權代價，代價收取後於收益表列賬。

期內，分別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875元及每股港幣4.88元認購本公司2,800,000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之認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名僱員。期內，一名董事行使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88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已配發予該董事。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85,512	4,705,484
其他貸款，無抵押	95,833	95,527
	4,881,345	4,801,011
借貨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70,823	195,810
第二年	205,176	248,44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6,338	1,580,113
五年後	3,149,008	2,776,645
	4,881,345	4,801,011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載列於流動負債)	(170,823)	(195,81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710,522	4,605,201

按貨幣劃分之借貨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78,386	1,207,126
其他貸款	—	95,833
	3,578,386	1,302,9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08,659	1,196,825
其他貸款	—	95,527
	3,508,659	1,292,35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稅項負債

載列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債項或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4,605	(18,200)	116,405
期內支出(抵免)	11,880	(5,800)	6,0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485	(24,000)	122,485
期內支出(抵免)	19,304	(3,500)	15,8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5,789	(27,500)	138,289
期內支出(抵免)	18,425	(1,300)	17,1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14	(28,800)	155,414

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4,877,506,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898,32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272,882,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60,160,000元)。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聯網收費系統及主要維修保養之未償付承擔約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000,000元)。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由本集團按比例所佔有關資產之賬面淨值，表列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7,265,626	7,155,388
銀行存款	319,211	413,299
其他資產	61,864	90,023
	7,646,701	7,658,710

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授予各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西綫合營企業的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授予其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Room 64-02, 64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2068

: (852) 2861 0177

Web Page: www.hopewellhighway.com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64 樓 64-02 室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852) 2861 2068

: (852) 2861 0177

網址 : www.hopewellhighway.com